

## 國立臺灣文學館攝、錄影管理要點

(依 106.8.23 本館第 147 次館務會議通過)

- 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臺灣文學及古蹟建築之美，因應民眾參觀時之攝錄影需求，兼顧館內參觀品質及展品文物安全維護，特訂定本攝、錄影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館開放時間內，觀眾可於館內公共空間進行之攝錄影留念。館內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腳架及自拍棒，及網拍、個人寫真、婚紗攝影、cosplay 角色扮演等影響其他觀眾參觀及展廳動線流暢之拍攝行為；如經工作人員勸阻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要求停止參觀，以維護參觀品質及安全。
- 三、本館之特展得依展示內容修訂展廳內攝、錄影規定，並於入口處告示。於各展廳內之攝、錄影，為維護著作財產權，未經授權所拍文物影像不得做任何商業及出版使用。
- 四、因研究、教育或其他特殊攝、錄影需求者，得於拍攝日 7 日前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（表單可於服務台取得或本館官網下載）。經本館審核其拍攝計畫，得同意於非假日辦理，以維持參訪觀眾權益。
- 五、本館內各項攝、錄影之進行，均需遵守本館參觀須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。如勸阻無效，本館得依法函請相關單位究處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